

四川申领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司法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4_B3_E9_c36_517854.htm 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司法部关于做好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发电[2008]第103号），现将四川省非灾区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和申请授予法律资格、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事项公告如下：
一、合格分数线 全国合格分数线为360分，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为315分。
二、考试成绩的发布与核查
（一）考试成绩的查询 国家司法考试成绩于2008年11月21日开始公布，我省考生可按以下方式查询：1、登录中国普法网查询；2、通过声讯电话16899800查询。应试人员自2008年11月28日起在报名地市局领取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单。
（二）成绩核查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自考试成绩公布之15日内，即12月7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报名地司法局申请分数核查，填写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查分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。根据司法部《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》，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一、二、三卷考试但无成绩的试卷。考试成绩已经核查并已书面通知本人的，不再次核查。各市州司法局应告知应试人员查分申请的期限，超过公告期限的不再受理。
三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 1、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试人员，应在2008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，向报名地司法局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。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，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并在异地报考的人员，自2008年12

月2日至7日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到报名地领取成绩通知书，并办理调转确认手续，向户籍所在地市级司法局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》。2、申请人应填写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1）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的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，需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3）学历证书原件（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4）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 X 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（其中2张贴在申请表上，1张用于制作证书，照片背面中央位置需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）。（5）申请人填报的法律职业资格信息与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不一致的，需提供变更或更正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，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资格申请，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。3、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领取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4、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在取得毕业证书后，向报名地司法局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。具体时间和办法司法部另行通知。附件：1、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查分申请表》；暂无2、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；暂无3、《全国户籍代码表》；暂无4、《四川省户籍代码表》。暂无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